**2015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**

**第十六屆「彩繪永安」全國寫生比賽辦法**

1. 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辦理104年度石斑魚節系列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為本次活動留下見證，並紀錄本區美麗的漁鄉風情。

（二）推廣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學童人文藝術涵養。

（三）培養學童親近海洋文化的興趣，增進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國中、永安國小、新港國小、台電興達發電廠、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部份：即日起至民國104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下班前截止，以學校(幼兒園)為單位填造名冊【報名注意事項暨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一)請至維新國小網站（<http://www.wxn.ks.edu.tw）下載>，或是請至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石斑魚節專區下載<http://www.dscc.url.tw/2015yungan/>】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[t906262@gmail.com](mailto:xgps1234@gmail.com)信箱。**＊傳送後請來電確定是否已傳送成功。**

※注意事項：

1.請務必使用***制式表格***，勿自行繕造表格。

2.請**務必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**，勿以傳真方式報名，以免報名者資料模糊難辨識。

（二）個人部分：於比賽當日現場報名（上午9時30分前截止）。若有得獎者，將與校方確認學生身分，並請勿降級報名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生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備註：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，請電話連絡（維新國小07-6913816轉203或撥0989367705學務處蔡景旭主任）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4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活動當日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(逾時不予報到，並視同放棄)。

十、收件時間：當日開始收件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截止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
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。（以104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準，不得跨組報名。）

十二、頒獎：於104年11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10點假高雄市永安區公所3樓禮堂辦理，並由永安區長親自頒獎，得獎者若無法於當天到場者，限於104年12月11日前，逕至維新國小領取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另由維新國小通知受獎單位或受獎人前來領獎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鄉風情（彩繪石斑魚養殖、永安區海岸景色、文化風景及活動當日節目內容）。

（二）分組方式：

1.幼兒園組。

2.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1-2年級）。

3.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3-4年級）。

4.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5-6年級）。

5.國中組。

（三）材料規格：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創作素材不拘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（幼兒園）帶隊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評審方式：

1.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。
2. 得獎名單經評審確認無誤後，將公告於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網站**（http://www.wxn.ks.edu.tw），以及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網站(**[**http://www.yungan.gov.tw/index.php**](http://www.yungan.gov.tw/index.php)**)。**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

* 1. 特優獎（視同第一名）：
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予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劵1,000元。

* 1. 優等獎（視同第二名）：

各組錄取五名，頒予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劵800元。

* 1. 佳作獎（視同第三名）：

各組錄取七名，頒予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劵500元。

* 1. 入選獎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頒予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入選獎。
  2. 於收件截止時間繳交作品者，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  3. 指導獎：獲前三名成績之指導老師獎勵如後。指導老師特優者（視同第一名）敘嘉獎壹次獎勵，優等（視同第二名）及佳作者（視同第三名）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  4. 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（同時指導多件得獎，僅獎勵名次高者）。
  5. 承辦學校於任務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核實給予獎勵。

十六、活動當日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補假一天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七、附則：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；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保留使用權。

十八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如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十九、本活動辦法視實際內容，隨時調整之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2015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  
第十六屆「彩繪永安」全國寫生比賽注意事項暨報名表**

**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* 1. 公私立學校（幼兒園）集體報名方式一律以團體報名方式辦理報名，不得於現場報名。
  2. 不接受畫室為單位報名，畫室的學生請由就讀的學校協助報名。
  3. 比賽當日接受個人當場報名，但以250名為限(額滿為止)。請盡量事先透過學校團體報名，避免當場額滿，無法參加。
  4. 為避免領件時人數過多而造成擁塞，各學校團體領件時請指派一名老師專責領件。
  5. 指導老師以作品畫作上的指導老師為準，不得更改。
  6. 請務必使用***制式表格***，勿自行繕造表格。
  7. 請務必以電子郵件傳送，勿以傳真方式報名，以免報名者資料模糊難辨識。
  8. 報名表不足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  9. 報名表格式如下：

1.以A4紙張格式製作，14點字，標楷體字型。

2.依組別登載報名，即一個組別製成一個檔案。

**二、報名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5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 第十六屆「彩繪永安」全國寫生比賽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  名稱 |  | 組  別 |  | | | 領件  老師 |  | |
| 領件人員電話 | (比賽當天可聯絡之手機號碼)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  電話 |  | 學校 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指導  老師 | 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| | 指導  老師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| |  |